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 83128 – 人民幣櫃台 / 3128 – 港元櫃台)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風險警告 / 基金資料

-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本基金」)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 (未計費用和開支前) 與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該指數」) 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本基金是一項「實物」ETF, 即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及透過基金經理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投資額及/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 (合稱「互聯互通機制」) 持有實質 A 股。
- 指數基金及中國市場的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地區 (中國) 的表現, 須承受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 (一個新興市場) 可能會涉及於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 (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本基金亦須承受被動式投資風險及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與 RQFII 制度及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適用於 RQFII 制度及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 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本基金獲編配進行投資的 RQFII 額度不足, RQFI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或如何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 (包括中國託管人或中國經紀) 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的資格, 本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如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暫停, 對本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 本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交易風險: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推動,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雙櫃台風險: 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
- 中國稅項風險: 就透過 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進行的投資,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做法 (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對本基金稅務應付款項的增加可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資本派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 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 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 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 並須受外匯管制及約束。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
- 交易差異風險: 位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 (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 A 股受限於交易範圍, 交易範圍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 而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這些方面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以資本派息/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利益衝突風險: 受託人、基金經理、其中一名參與經紀商及指數提供者均為同一金融集團的成員。因此, 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 惟只要彼等仍屬同一金融集團的成員, 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
- 投資涉及風險, 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之投資。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單張而作出投資決定, 而應細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 (未計費用和開支前) 與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概要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 主板
成立日	2013年11月20日
上市編號	83128 – 人民幣櫃台 3128 – 港元櫃台
追蹤指數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每手交易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²⁾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²⁾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	每年 (如有)
互聯網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 (僅以人民幣)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 及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¹⁾

(1) 由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 申請單位數目 (即本基金的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少數目) 由 200,0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100,000 個基金單位。

(2) 從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 每手交易單位由 200 個基金單位更改為 100 個基金單位。

主要數據

收市價	每單位 44.60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每單位 52.45 港元 – 港元櫃台
資產淨值 (NAV)	每單位 43.5674 人民幣
資產總值	5 億 9,908 萬 人民幣
發行單位數量	13,750,618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 (18 年 6 月)	74.8 萬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276.7 萬 港元 – 港元櫃台
所持股份數目	48 隻
現時之管理費	每年 0.55%
現時之受託人費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 200,000,000 元為每年 0.16% 其後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為每年 0.14% 再其後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為每年 0.12% 再其後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為每年 0.10%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餘數額為每年 0.08% 受限於每月最低收費人民幣 40,000 元

請閱讀本基金章程內有關該指數的免責聲明。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 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 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 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 (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如適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被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 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刊發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基金表現

價格回報之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10.45%	-11.96%	2.06%	-0.57%	N/A	88.11%
基金 - 港元櫃台	-14.94%	-12.91%	5.06%	-5.51%	N/A	74.75%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11.21%	-12.49%	1.57%	-1.27%	N/A	86.88%
	年初至今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11.96%	44.23%	-2.33%	7.72%	50.10%	-6.19%
基金 - 港元櫃台	-12.91%	55.45%	-7.67%	1.66%	46.29%	-5.99%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12.49%	44.42%	-2.13%	6.86%	50.28%	-5.91%

總回報之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10.45%	-11.96%	2.90%	2.49%	N/A	96.46%
基金 - 港元櫃台	-14.94%	-12.91%	5.92%	-2.57%	N/A	82.56%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10.13%	-11.38%	4.73%	7.09%	N/A	111.31%
	年初至今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11.96%	45.42%	-1.26%	8.87%	52.17%	-6.19%
基金 - 港元櫃台	-12.91%	56.73%	-6.66%	2.77%	48.31%	-5.99%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11.38%	48.11%	0.61%	9.18%	55.77%	-5.91%

* 基金: 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 沒有作出股息再投資之價格回報計算。(資料來源: 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指數: 表現以沒有作出股息再投資之價格回報計算。該指數以人民幣計算。資料來源: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基金: 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 股息 (如有) 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 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請注意, 本基金現時只備有派息單位。以總回報呈列的基金表現資料乃是基於沒有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的假設而計算, 並擬提供額外資料, 僅供參考之用。

指數: 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 總回報為扣除內地預扣稅後之淨值。該指數以人民幣計算。資料來源: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請注意, 該指數為一項價格回報指數, 以總回報呈列的指數表現資料提供額外資料, 僅供參考之用。

▼ 表現由本基金之成立日 (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至該曆年年底計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83128 – 人民幣櫃台 / 3128 – 港元櫃台)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主要投資

貴州茅臺酒	10.30%
中國平安保險	9.66%
美的集團	6.70%
珠海格力電器	5.89%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	4.64%
萬科企業	4.35%
上海汽車	3.72%
中國工商銀行	3.51%
中國長江電力	3.32%
中國建築	3.26%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2018年6月28日。)

資產分佈

消費品	25.49%
金融	19.35%
地產建築	11.57%
資訊科技	9.58%
能源	6.73%
公用事業	5.81%
消費者服務	5.58%
原材料	5.47%
工業	5.04%
現金及其他	3.14%
電訊	1.96%
綜合企業	0.28%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2018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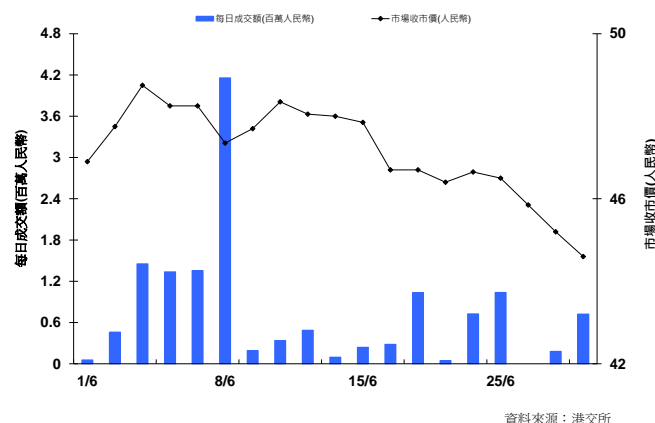
派息記錄

除息日	派息日期	派息金額
2014年12月12日	2014年12月12日	每單位 0.45 人民幣
	2015年12月10日	每單位 0.40 人民幣
2016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每單位 0.35 人民幣
	2017年12月5日	每單位 0.40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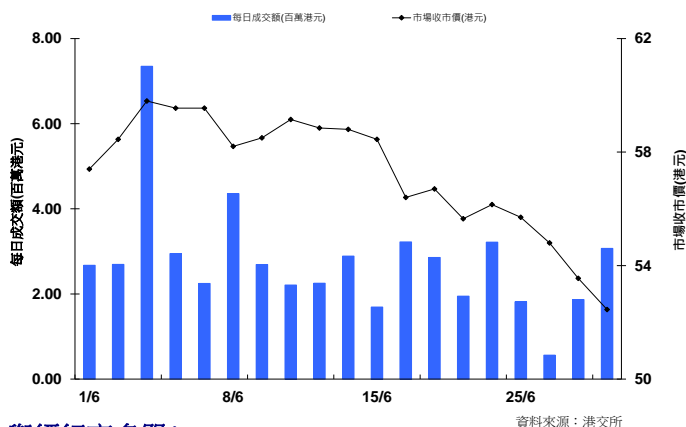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2018年6月28日。)

每日成交額及收市價

人民幣櫃台



港元櫃台



參與經紀商名單*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名單*

人民幣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港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最新之名單則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

請閱讀本基金章程內有關該指數的免責聲明。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如遇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被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